**建筑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集中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根据西建大研［2018］14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半年左右，最晚在第5学期初之前完成集中考核。

本次集中中期考核对象：

2020级硕士研究生和2019级及以前推迟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二、时间安排

1、**考核准备：2022年7月18日—8月26日**期间，登陆研究生系统在“中期考核”下载系统样表、梳理学业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为中期考核做好准备；

2、2022年9月1日，研究生中期考核系统开放，研究生可登录系统申请中期考核。

3、**集中考核时间：2022年9月1日--9月25日**内进行；

**注：**提前考核时间**三天以上**、以考核小组为单位填写《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审安排公告》附件一，并发送邮箱：239730102@qq.com，办公室审核考核小组成员；该表填写需注意考核专家组成员要求：3或5人，设组长1人；硕士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均应由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4、考核结束后，各小组填写附件二：**《建筑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汇总表》（**请仔细阅读汇总表中的具体筛选细节），并尽快将填写好的汇总表发给各班班长，班长需汇总好各班数据并于2022年**9月26日20点**之前发送邮箱：239730102@qq.com。

5、集中考核结束，**填写《建筑学院2022年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登记表》**表单（https://gbcg9t.fanqier.cn/f/d49wkgwl），**表单截止时间：2022年9月26日18点**；（注：该表单为审核依据，未填写者，无法进行下一步审核。）

**4、审核时间：2022年9月27日—9月28日上班时间；**

**审核材料**：研究生将中期考核材料（阶段性成果汇总表、修改说明、考核表、答辩记录、答辩照片）准备好，以**考核小组为单位**，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盖章；

5、**考核结果公示：2022年9月30日**。

二、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遵守情况；

2、课程成绩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3、阶段性成果情况及科研能力，如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参与科研课题、创新创业竞赛等；

4、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是否开题已通过、研究课题已取得明显进展等；

5、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6、学位论文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内容。

三、成绩评定

**1、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同期参加考核、同培养层次人数的10%，成绩排名后10%需进入质量追踪名单，其他等级比例不限。**

**注：①**优秀比例不超过各考核小组10%，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无补考课程；②若考核小组不足10人，成绩排名最后1人进入研究生院质量追踪名单；考核小组超过10人者，按四舍五入计。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当次中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思想品德、学术道德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2）未达到中期考核基本条件的；

（3）导师审核结论为延期考核的；

（4）专家小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5）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四、考核结果运用

1、中期考核为中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者方可参与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适当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予以加分；

2、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可继续培养、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被确定为质量监控跟踪对象。要求在一个月内就考核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导师综合评语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答复。硕士研究生须在不少于3个月，考核合格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4、中期考核成绩排名后10%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院质量追踪名单，后续安排待研究生院文件。

5、中期考核结果2次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五、其他要求

1、学术与科研工作须按学校有关要求完成；

2、各学科方向负责人要切实做好本方向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确保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3、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若对学院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建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